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3.23 (89) 法律字第 0093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3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「法律」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謂「法律」是否包括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續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八八七六二一七八號函。

二 如主旨所列疑義，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召開「法務部行政程序諮詢小組」第二次會議討論後陳報行政院核示，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台（89）法字第○六九九一號函示略以：「……同意依貴部所擬乙說（即多數說）認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之『法律』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之意見辦理。」